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玲女士、梁珍海先生、陈柳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玲女士、梁珍海先生、陈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3、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珍海先生和陈柳先生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叶玲女士、梁珍海先生、陈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梁珍海： _____

王宜森： _____

叶 玲： _____

2023 年 12 月 22 日